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 2012 年预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实际总金额
销售产品	铝锭或毛坯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	铝锭市场价格不超过 15000 元/吨	不超过 15 亿元/年	37%	5.50 亿元
			铝锭市场价格超过 15000 元/吨、不超过 18000 元/吨	不超过 18 亿元/年	37%	
			铝锭市场价格超过 18000 元/吨、不超过 20000 元/吨	不超过 20 亿元/年	37%	
采购物资	氧化铝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	铝锭市场价格不超过 15000 元/吨	不超过 4 亿元/年	98%	3.92 亿元
			铝锭市场价格超过 15000 元/吨、不超过 18000 元/吨	不超过 6 亿元/年	98%	
			铝锭市场价格超过 18000 元/吨、不超过 20000 元/吨	不超过 8 亿元/年	98%	
金融服务	授信额度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		20 亿元	100%	15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中枢；注册资本：525,886.40 万元；成立日期：1950 年；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是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6.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5,340 万股的 29.90%。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是由中央管理的 44 家大型骨干企业之一，具有 60 余年的经营历史，在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设有 44 家海外企业，在海内外享有盛誉。该公司盈利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预计发生的，公司利用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的经营网络来实现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产成品销售和金融服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和必要的，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2. 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3.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4. 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焦健先生、王吉先生、颜四清先生、王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1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铝锭和氧化铝购销及金融服务等事宜签署了合同，主要内容为：

1、合同签署日期：2009 年 4 月

2、合同主要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铝锭或毛坯，向甲方采购氧化铝原材料；甲方向乙方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除采购、销售、金融服务外，其他单个具体关联交易合同的金额，如不超过乙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0%，可按本协议组织实施。

3、合同价格：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价格均比照同类业务国际/或国内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合同生效及执行期限：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股东大会通过本协议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 3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 30 日内如双方未提出书面终止或修定意见，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递延 3 年，并以此类推。（注：截止 2012 年 1 月 30 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终止或修定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3、签署的协议。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